

地區設施委員會
第五次會議工作報告

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第五次會議，會上曾討論以下事項：

- (a) 在昌新里、西邨路交界增設休憩設施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7/12)

委員知悉有關地段早年已撥予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作綠化用途，而樹木保養則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。委員提議會後安排實地視察，以評估建議的可行性、設施的管理工作，以及工程對樹木的影響，其後考慮就文件的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。

- (b) 關注長沙灣道 828 號至 833 號行人路段圍柵加設透明膠板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8/12)

委員關注該地段的空氣質素；認為在圍柵加設透明膠板並非最有效改善空氣質素的方法。建議部門考慮擺放高身植物作為屏障。

- (c) 桃源街避雨亭及坐椅設置工程可行性研究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39/12)

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，並通過 10,000 元的撥款申請。

- (d) 2012-13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/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(第三期)-大坑東社區中心加設伸縮帳篷工程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0/12)

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，並通過 30,000 元的撥款申請。

- (e) 2012/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(第三期)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1/12)

委員會知悉工程的詳情，並通過3,988,500元的撥款申請。

- (f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2/12)

委員會備悉匯報詳情。

- (g) 白田邨社區會堂跟進事項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3/12)

委員會知悉當區區議員對新社區會堂選址的意見，並要求先諮詢所有持份者，才進行議決。委員會又建議房屋署：(i)徵詢白田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，並向居民講解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及廣泛收集他們的意見；(ii)徵詢選址附近幼稚園的意見；(iii)安排委員參觀房屋署新近落成的社區會堂，以了解最新的設計規格。

- (h)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4/12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。

在本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四次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會議中，委員基於鴨寮街地標設置工程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能範疇，並須在不同層面上與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協作，故建議由區議員及相關部門代表組成小組，加快處理與工程相關的細節安排，包括商討臨時遷移及安置受影響檔販事宜。秘書處將於會後邀請各區議員加入小組。

- (i)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5/12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工作小組報告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二年十月